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洪珮珊

出席人員：王苓華、林麗娟、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黃滄海(借調)、徐珊惠、楊從蕙(辦理課程加簽)

列席人員：王慧婷、郭嘉民、林民育、楊易達、沈永明

壹、確認前次(107.1.22)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A)。

貳、報告事項：如附件 B。

參、討論議題：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本室教師評量要點、評量細則及評量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104.1.7)(如附件 2，p.4~5)及「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師評量要點」(105.4.14)修正(如附件 3，p.6~7)。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要點(98.6.15)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8~12)、「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細則」(98.6.15)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13~14)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評分表」(106.10.30，106-1 教評會)(如附件 6，p.15~18)供參。

擬 辦：修正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C、D、E)。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遴選申請表」體育室自訂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非屬學院教評會(105.12.6)修訂(如附件 7，p.19~22)，擬訂定非屬學院教學特優遴選申請表各單位自訂項目。
- 二、本室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6.4.24)討論通過自訂項目：(1-1)輔導校隊訓練及營運 (0-25 分)、(1-2)校內外體育專業行政服務 (0-25 分)、(1-3)產學合作與計畫案之執行 (0-25 分)、(1-4)運動推廣與社區服務 (0-25 分)、(1-5)其他具影響力之事蹟 (0-25 分)(如附件 8，p.23~25)。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104.4.9，經103-6室務會議修訂通過，未送校審議)(如附件9，p.26)。

擬辦：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再送非屬學院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772次主管會報(103.11.5)入室事提案修正出差旅費核銷規定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住宿補助條件：考量賽程遙遠，避免球員舟車勞頓與時間壓力影響球員參賽心情，根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增加補助距離學校60公里以上之條件。

(二) 修正雜費補助條件：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第五點補助原則，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不補助，故取消原校內比賽100元補助；其他臺南市短程地區可補助二分之一原則下，修正為檢據覈實報支，校內比賽100元，校外比賽200元。

(三) 修正交通費補助條件：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第五點補助原則，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不補助，故增加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三、特例討論：足球及棒球因賽程規劃導致比賽日期並無連續(如附件10，p.27~31)，無賽事之日期為觀摩學習他校比賽與熟悉場地，以期賽事順利故皆留至比賽結束才統一回校，是否無賽事日期比照補助住宿及雜費。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細則(草案)」(如附件11，p.32~33)、「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51216(節錄)」(如附件12，p.34~36)及「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如附件13，p.37~38)供參。

擬辦：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擬簽請校長核准追溯至107年1月1日出賽隊伍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F)。

第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運動代表隊資料評鑑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活動委員會(106.6.5)臨時動議：評分標準表擬修正產物保管納入行政配合，「行政配合」項目由相關人員預先評分；「代表隊資料保存與資料管理」項目由清楚校隊運作老師或活動組老師擔任評分委員。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運動代表隊資料評鑑評分標準表」原表及修正表(如附件14，p.39~42)。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G)。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健康體適能週的活動重點方向規劃，敬予各師長提供適合的日期及活動參考，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程表(如附件 15，p.43)。

擬辦：

- 一、體適能週時間訂定於 107 年 4 月 15-20 日，校園路跑活動於 4 月 15 日(日)進行。
- 二、目前體適能週規劃項目為飛輪有氧體驗活動、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運動傷害暨物理治療諮詢站及校園路跑；另擬請教學組討論並提供一項目，如運動大師在成大。
- 三、於室務會議中徵詢各位老師新增想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H)。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劍如老師

案由：游泳課程擬請配置救生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泳池未達 375 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救生員。
- 二、考量游泳課每班至少 40 人以上，授課教師上課無法同時顧及每位同學狀況，依規定及安全考量，建議配置救生員。

決議：請教學組協助安排游泳課配置救生人員。

伍、散會：12：10。

擬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107.1.22)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104-7 105-4	104-7(臨時動議第一案)、105-4(第六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依決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 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105-6，106.6.19)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105-7，106.7.20) 5、俟「體育室設置辦法」(原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提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討論。(107.1.22)	繼續 追蹤
106-2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尚在執行中。(106-3，106.11.27)	繼續 追蹤
106-2	第四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各項運動場地營運收費準則及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先依照目前規劃之收費準則試營運 3 至 6 個月，再檢視整體營運成本後評估費用調整之需要。 二、各樓層場館開放時間應一致以便管理。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關於電子票券收費方式，經洽詢一卡通公司，可以提供租借單次消費機台，如需進出時間扣款機制，則須另找廠商設計。(106-3，106.11.27)	繼續 追蹤
106-2	第七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4 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尚在規劃中。(106-3，106.11.27)	繼續 追蹤

106-2	<p>臨時動議第一案</p> <p>案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二、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p>	<p>活動組：</p> <p>1、依決議辦理，國泰金控洽談合約書內容已向本校法制組諮詢相關事宜。(106-3，106.11.27)</p> <p>2、待國泰金控法制組確認條文之適妥性後將正式合約書送至本室。(107.1.22)</p>	繼續追蹤
106-2 106-3	<p>106-2(第一案)、106-3(第一案)</p> <p>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副主任事宜，提請討論。</p> <p>106-1 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並置組長一人，修正通過如附件 A。</p> <p>106-3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A。</p>	<p>106-2 場地組： 依決議辦理，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場地辦法擬訂相關規定。(106-3，106.11.27)</p> <p>教學組： 經 106-1-4 處務會議(106.11.10)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組長及副主任(如附件 2，P.3)。(107.1.22)</p> <p>106-3 教學組： 1、送請法制組修改完成(如附件 3，P.4~6)，並建議：決議人數門檻(2/3)是否太高，請再研議。 2、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並已簽請增設場地組組長及副主任。(107.1.22)(校長室未決)</p>	繼續追蹤
106-3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與「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C 及附件 D。</p>	<p>場地組： 依決議辦理，並送請法治組修改完成(如附件 4，P.7~8 及附件 5，P.9~10)，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107.1.22)</p>	繼續追蹤
106-1 106-3 106-4	<p>106-1(第八案)、106-3(第五案)、106-4(第一案)</p> <p>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p> <p>106-1 決議：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p> <p>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p> <p>106-3 決議：緩議。</p> <p>106-4 決議： 一、同意課程分類為四大類(如提案說明一)、第 1 類必選及 4 類選 3 類(如提案說明二)、第 1 類課程內容(如提案說明三)及課程分類修正如附件 C。 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教學組： 1、依決議辦理，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106-2，106.10.2)</p> <p>2、經 106-2 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後提案 106-3 室務會議(106.11.27)緩議。(106-4，107.1.22)</p> <p>3、經 107.1.10、107.1.18 及 107.2.12 分別與註冊組、課務組、通識中心及技網中心召開「大一體育課程規劃」討論會議。</p>	繼續追蹤
106-4	<p>第二案</p> <p>案由：本室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開設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體育室及體休所每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 二、同意修訂教師每天授課鐘點上限為 6 小時，且不含研究所課程，及第一階段選課人數未達大學部 20 人，將停開或轉開其他項目。 三、「體育教師排課準則」修訂如附件 D。</p>	<p>教學組：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106-4	<p>第三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p> <p>決議：相關活動日期及內容請活動組再研議。</p>	<p>活動組： 提送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本次)室務會議討論。</p>	繼續追蹤
106-4	<p>第四案</p> <p>案由：有關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之行政空間安排規劃，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依委員會規劃方案進行。</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依決議辦理。 2、行政人員配置尚待決定。</p>	繼續追蹤

106-4	<p>第五案 案由：為因應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成立，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原則與租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委員會規劃方案進行。</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依決議辦理。 2、建議健身房與游泳池[計次使用]，其他各項球類場地以[場次使用]，借用金額可視離、尖峰時段另訂，並納入各項管理辦法中，以建構合適之管理機制。</p>	繼續追蹤
106-4	<p>第六案 案由：未來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是否以委外方式進行營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健身中心可評估開放民間業者經營；游泳池先以自行營運方式試營後再評估，離峰時段則開放給校隊訓練及校外單位租用。 二、5、6月份為游泳池、桌球場與羽球場試營運期間，讓全校師生使用以反應缺失，並試算各場地之營運成本。</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依決議辦理。 2、預計5、6月為試營運期間，計算營運成本與缺失改善。</p>	繼續追蹤
106-4	<p>第七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命名與「成功體育發展募款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館命名為「成大綜合體育館」。</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107.2.26)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學組長由王駿濠老師接任，感謝周學雯老師業務協助及支持。
- (二) 徐珊惠老師申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8 年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教評會(107.1.25)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屬學院教評會(107.1.25)通過，送請國際事務處申請。
- (三) 黃滄海老師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02.01-107.12.31) 借調至高雄國家訓練中心擔任運動科學處處長。

二、教學組：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開設 128 班，包含大一 60 班、大二 68 班(含適應體適能 1 班、網羽球選修共 2 班；每班平均 46 人)；課程配當表請以教學組網頁為主(目前更新版本為 107.2.2)。西洋劍原提出申請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該門課將改至中正堂上課。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2 月 26 日開始上課，開學準備及檢視課程相關事項已轉知教師；各課程學生上課簽名表已印出交付老師。
- (三) 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加簽由教學組辦理(加簽日期：2/26~3/2、3/12~3/14)，為免於作業上之困擾，請任課教師勿自行加簽課程；選修體育不能抵作必修體育，請各選修課程任課教師請於第一次上課中通知同學。另請校隊教練確認校隊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自 105-2 開始，變更選修 1學分的校隊課程名稱，即下學期於課程名稱後加 2。)
- (四) 106 學年度臨時點名條可由：註冊組網頁\線上服務\教師\選課名單，下載學生名單。http://140.116.165.83/~lou/stu_list.php
- (五) 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平時測驗(3000M) 2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依據 105-1 室務會議(105.9.12)辦理)。
- (六) 關於非本校校隊項目之甄審甄試生相關修課規定及輔導機制，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7.1.8)通過開設「非校代表隊甄審甄試生體育」課程，並由室主任擔任開課教師，學生需修習此課程至少六學期。
- (七) 3000 公尺測驗日期擬安排於 3/26~4/27，將會通知老師調查施測日期，以利場地規劃。尚未繳交體適能檢測成績的老師，電子檔請再回傳彭怡千老師 email。
- (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已公告，請各位教師登入系統查看，以作為調整教學及課程安排之參考。
- (九) 關於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規劃，經與行政單位(註冊組、課務

組、技網中心、通識中心等)進行3次會議討論及意見交流，建議應有更多詳實的規劃及考量後，再擇適當的時間施行；故本議題將暫緩於107學年度之後施行。

三、活動組：

- (一) 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隊目前共156人、社團共40人報名參加。
- (二) 本學期將有校代表隊學生畢業，煩請各代表隊教練將應屆畢業的隊員名單於4月20日(五)前提供本組，俾便辦理證書之製作。另若有獎懲申請部分，請於5月11日(五)送交本組，俾利彙整送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工作。
- (三) 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3月10-11日於本校中正堂進行，敬請各位老師轉知各任課班級，鼓勵學生至現場觀看並為選手加油。
- (四) 本校歷史系黃佳蓉參加「2018年美國跆拳道公開賽」獲得公認品勢男子個人銀牌。

四、場地組：

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進度：(1)學校程序部分：已於2/21完成正驗之複驗，驗收結果為良好，剩餘小部分缺失待補強。(2)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消防圖審已通過，目前待消防局安排現場檢查時間。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要點

97.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0 九十七學年度非屬學院教評委員會核備通過
98.04.13 九十七學年第三次室教評會修訂通過
98.06.15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室務會修訂通過
107.2.26 106 學年第 5 次室務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第四點 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室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量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室、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 曾獲頒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或「教學傑出」獎 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室、院教評會認可者。
-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室教評會辦理。
- 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成效 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總分為 100 分，前述三項比例為(20~50%)受評教師於自評時，自行訂定所占比例，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但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另依本要點訂定「體育室教師評量細則」，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
-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本室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

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九、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本室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本室接獲人事室通知名單後，轉知受評教師於3月中旬以前備齊資料送交教學組並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

十二、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細則

97.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0 九十七學年度非屬學院教評委員會核備通過

98.6.1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2.26 106 學年第 5 次室務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執行教師評量業務，特依「體育室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室教師評量細則。
- 二、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受評教師應於 3 月中旬以前備齊資料送交教學組，並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
- 三、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考評，總分為 100 分，前述三項比例為（20-50%）。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三項加總分數達 70 分者，且評分表內各大項的分數皆不得低於 20 分（滿分 100 分），視為通過評量。
- 四、教學評量參考指標為：（一）教學年資（二）開授課程（三）教學績效（四）教學綜合評量。
- 五、研究評量參考指標為：（一）期刊（二）專書（三）學術會議論文（四）其他著作及研究績效。
- 六、輔導及服務評量參考指標為：（一）行政服務（二）專業服務（三）教研活動（四）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五）綜合評量。
- 七、另訂體育室教師評量評分表。
- 八、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量評分表

97.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0 九十七學年度非屬學院教評委員會核備通過
 98.05.10 九十七學年度非屬學院教評委員會核備通過
 98.06.1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2.26 106 學年第 5 次室務會修訂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填寫日期：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評分數	評分
教學 (100分)	一、教學年資、開授課程 (50分)	1.教學年資：受評量期間，每滿一學期得 1 分。			
		2.開授課程：授課每學期每鐘點得 0.5 分（限於本校）。其中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學分數，應加入教學學分數。本項最高得 40 分。			
		3.協助編纂或修訂體育課程教材，並經體育室公開發行者，每次得 1-3 分。			
	二、教學績效 (25分)	1.教學成果：以自評時間內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各教學面向結果平均之合計 為基準，4.75 或以上得 25 分，4.749-4.50 得 23 分，4.25-4.49 得 21 分，4.249-4.00 得 18 分，3.99-3.75 得 15 分，3.749-3.50 得 12 分，3.49-3.25 得 10 分，3.249-3.00 得 8 分，3.00-2.50 得 5 分，2.49-2.25 得 2 分，低於 2.25 者不予給分。			
	三、綜合評量 (25分)	2.依據教師教學之整體表現，兼顧上述各項開授課程、授課情況、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學生人數、教學效果及配合體育室之課程規劃等綜合考量，由室教評會給予總評，最高可得 25 分。			
* 得分不得超過各項之最高分數				小計：	
研究 (100分)	一、期刊	1.在 SSCI、SCI、EI、ABI 或具同等水準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 20-30 分。			
		2.在 TSSCI 或具同等水準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 10-25 分。			
		3.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 5-10 分。			
		4.在未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 3 分。			
	二、專書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發行專書每本 15-20 分。			
		2.沒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每本 6-10 分。			
		3.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著作或教科書（含翻譯作品）及專書每篇 3 分。			
	三、學術會議論文	1.國際之學術會議論文（限尚未正式出版者）每篇 2-6 分。			
		2.國內之有審查制度學術會議論文（限尚未正式出版者）每篇 1-4 分。			
	四、其他著作及研究績效	1.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每項得 10-20 分。獲得國內學術榮譽，每項得 5-15 分。			
2.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項得 80 分。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劃主持人，每件得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得 2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得 1 分。					
3.獲其他研究特殊表現，每項得 3 分。					
* 1.第一項中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得分以 0.8 倍計算。最高得 80 分。					
* 2.第二～四項總和最高得 80 分				小計：	

輔導及服務 (100分)	一、行政服務	1.擔任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每年各得 5-10 分。		
		2.擔任室委員會成員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每項工作每年各得 1-6 分。		
		3.負責或協助室其他行政工作，每項工作每年各得 1 分(需例舉，且經主管認定)。		
	二、專業服務	1.擔任校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每學期得 0-5 分。		
		2.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2-10 分。(得分比例另定) *		
		3.擔任國際 (每次得 2 分) 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 (每次得 1 分)。		
		4.擔任國際 (每次得 2 分) 或全國性 (每次得 1 分) 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之職務與理監事。		
		5.舉辦體育室主辦之運動營或比賽，每次得 2 分。		
	三、教研活動	1.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1 分		
		2.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計劃審查委員 (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1 分。		
		3.校內外公開演講 (含教練裁判研習會講師)，每次得 2 分。		
		4.會議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每次得 1 分。		
		5.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每篇得 1 分。		
		6.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期得 1 分。		
	四、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	1.代表室、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項得 1 分。		
		2.負責接待外賓、宣導室務、規劃系所、及其他提升室名譽之活動，每項得 1-10 分。		
		3.爭取建教合作計劃，籌辦、協辦研討會，或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每項得 4-10 分。		
		4.擔任學生社團導師，每學期得 1-2 分。學生輔導 (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 每學期 2-4 分。		
		5.其他服務 (含輔導)，每項 1-2 分。		
	五、綜合評量	依據教師之整體服務表現，由室教評會給予總評，最高分數 20 分。		
*每一中項最高得 40 分，一~四項合計不可超過 80 分。		小計：		
總計：教學____× 40% + 研究____× 20% + 服務____× 40% = _____ (每項 20~50%)				

附註：1.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並說明計算方式。

2.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得分一覽表

得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大專盃非聯賽	冠軍	2-7 名	5-8 名		參加比賽未得名
大專盃聯賽	第一級	第二級前 1/2 名	第二級後 1/2 名	第二級前 1/2 名	第二級前 1/2 名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細則

104.09.03 活動委員會會議新訂

104.09.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2 104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5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體育室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或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經費，依賽程日期及當年度可運用經費擇項補助並簽請核准。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 住宿：聯賽每人每日 300 元，全大運或錦標賽每人每日 400 元，第一天賽程 10：00 以前開始者 或距離學校 60 公里以上 則補助提早一日前往。
2. 雜費：以實際賽程日為主每人每日 補助 250 元。非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則檢據覈實報支，校內比賽 100 元，校外比賽 200 元。
3. 交通：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不補助，其餘地區依 台南至參賽地點自強號來回票價；需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 則依抵達之票價補助 (檢附票價資料申請)。
4. 人數：補助之團體參賽人數如下表：

校隊隊名		比賽時程表	校隊補助人數	
			男生	女生
聯 賽	籃球聯賽	(預、複、決)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排球聯賽	(預、複、決)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棒球聯賽	(預、複、決)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0 人	***** <u>(無團隊)</u>
	足球	(預、複、決)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 <u>(無團隊)</u>
大 專 運 動 會	田徑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25 人
	桌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羽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硬網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游泳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5 人</u>	<u>25 人</u>
錦 標 賽	軟網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橄欖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 <u>(無團隊)</u>
	壘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8 人	***** <u>(無團隊)</u>

*以競賽規程上報名人數為主 (球隊管理員不予補助)

5. 報名費：依競賽規程之團體項目 補助 每隊規定金額，公開 男女 組、一般 男女 組可互相流用。

二、 系際盃賽依每項目每學年舉辦 1 次，補助原則說明：

1. 裁判費用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或每小時支給裁判費 100 元、計時及記錄費 50 元，支給人數依校隊不同屬性核給，*項目於四強決賽得增加裁判一名(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紀錄)。
2. 校隊教練協助舉辦系際盃賽事並擔任裁判長之職位，每項目設裁判長 1 人，每人支給 1 千元。
3. 每項目耗材費 1 千元。
4. 各項目應統一以賽程表公告之場次計算(並將副審或司線共同規劃)，非以局、節、盤數計算。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

104 年 03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

系 際 賽 補 助 裁 判 人 數			
球隊名稱	裁 判(含線審、副審)	計 時	記 錄
籃 球	2	1	1
排 球*	2		1
棒 球	3		1
桌 球	1		1
壘 球	3		1
羽 球*	2		1
硬 網*	2		1
軟 網*	2		1
橄欖球*	2		1
足 球*	2		1
田 徑	40 人比賽項目分田賽、徑賽項目特殊，跑道一次 8 道一點名、計時、檢錄、記錄、獎品、場地組		
游 泳	30 人比賽項目特殊，水道一次 8 道一點名、計時、檢錄、記錄、獎品、場地組		

5. 系際賽裁判經費補助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1) 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請提供印領清冊及賽程表，申請場次務必與賽程表場次吻合。
- (2) 因本裁判費屬個人所得收入，故須轉入個人(本人)郵局帳戶，非郵局帳戶不受理申請。
- (3)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運動代表隊資料評鑑評分標準表

107.02.26 105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 (佔 43%)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數
組織運作 5% (不含加分項 目 5 分)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代表隊宗旨、代表隊會議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隊員的權利義務、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3.代表隊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4.代表隊傳承是否完善，是否成立畢業校友代表隊友聯誼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管理運作 (若有提供 相關資訊， 此項可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依據代表隊組織章程管理運作？隊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定期召開校代表隊會議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幹部、隊員及教練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隊員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4.隊長及代表隊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候選人未過門檻或是無候選人的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代表隊交接是否完善？如有手冊	
年度計畫 8%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訂定代表隊年度計畫 (含活動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2.代表隊是否依據年度計劃執行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代表隊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4.代表隊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代表隊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1.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 (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代表隊教練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代表隊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代表隊網頁(社群)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有活動照片、比賽紀錄？		
<u>經費控管</u> 10%	<input type="checkbox"/> 1.代表隊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設立代表隊經費專戶 (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代表隊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代表隊的各项活動及年度總預算表？		
行政配合 10%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申請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經費申請與核銷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積極協助配合本室舉辦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代表隊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二、 代表隊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佔 57%)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代表隊 活動績效 47%	訓練 15%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訂定訓練計劃?完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定期實施訓練?隊員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記載訓練日誌?	
	校內活動 15%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計劃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3.活動辦理成效及隊員參與程度。	
	校外比賽 10%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代表隊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最近一年比賽成績、比賽結果報告書?	
	社區服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代表隊發展、社區服務、體育、或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特色 10%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隊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三、 代表隊隊長互評 (5分)

評 分 重 點	質性描述	量性 分數
採外加 0-5 分方式， 不評已隊，並需有質 性分數。		

106 學年度體適能週活動日程表

日期	4/14 (六)	4/19 (四)	4/17~19 (二~四)	未定
時間	08:00~11:00	10:00~12:00 13:00~17:00	17:30~18:10	17:00~19:00
內容	校園路跑	教職員工生 體適能檢測	飛輪有氧 體驗活動	運動傷害 防護工作坊
地點	光復、成功校區	光復校區雲平中心 東棟一樓川堂	勝利校區 健康休閒中心 飛輪教室	勝利校區 健康休閒中心 團體教室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現場報名， 每時段上限 20 人	預約及自由進場， 每場次上限 35 人	現場報名， 每場限 20 人
規劃教師/ 協辦單位	馬上鈞老師 黃彥慈老師 (王慧婷)	王駿濠老師 黃鴻鈞老師 (洪珮珊) 體健休所	彭怡千老師 (楊從蕙)	潘慧雯老師 (林民育) 物理治療學系